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27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奮宜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自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8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奮宜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共32罪之刑，業經確定在案，第一審認檢察官就上開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爰予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固已有所減輕而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；惟再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屬加重詐欺罪，雖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然犯罪日期均集中於1個月內、時間密接，其犯罪類型、手法相類，故就其刑罰效果允宜酌予遞減，俾符合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等情。第一審未能充分考量及此，難謂妥適，乃將之撤銷，並經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參酌再抗告人之意見等一切情

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，另敘明再抗告人固陳稱欲待另案判決結束，再併予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惟本件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之聲請定刑，既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應由受刑人請求之情形，自無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當不待再抗告人請求始可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旨。經核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而以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固已酌減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，然仍屬過重，請考量再抗告人犯後已深感悔悟，且家庭經濟困苦，尚有逾70歲之年邁雙親及兩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照顧等情，再行減輕等語，核係對原裁定已詳細說明、於法無違之事項，徒憑個人說詞，重為爭執，實屬無據。綜上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朱宮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